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0〕0233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汇城食品厂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569770384A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横街29号

经营者：王业周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地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在其生产的“粤港”牌月饼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569770384A）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44010300619）在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横街29号从事面包糕点生产活动。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的48箱“粤港”牌月饼标注了虚假生产日期。涉案

月饼实际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其中7箱月饼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另外41箱月饼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1日。

本局根据当事人的生产清单及询问笔录，确认当事人于2020年8月18日生产了上述涉案“粤港”牌月饼48箱，该批次月饼并未对外销售；货值金额为3072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身份资料、生产清单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0年12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39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0年12月7日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涉案月饼为试机产品，因员工对机器和 workflow 不熟练，把涉案月饼错放到出货区；二、2020年企业销量不佳，难以生存；三、该批产品尚未对外销售，对市场和消费者未造成危害。希望本局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经复核，认为：

一、涉案月饼共有48箱，产量较大，现场检查当日已经全部包装完好，内包装和外包装全部标注上不真实的生产日期，以成品的形式出现在出货区，而调查显示只有检验合格的成品才能从仓库取出存放于出货区。当事人称上述产品为试机产品，并不合理。

二、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本局经综合裁量，拟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自由裁量恰当。

综上所述，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月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当事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违法情节轻微，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处罚：

1. 没收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粤港”牌月饼48箱；
2.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